



桃園市桃園區西埔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
桃園市桃園區西埔里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|--|---|
| 1 |  | 黃正炎 | 48年8月1日 | 男 | 桃園市 | 無 | 國中 | 1. 桃園市黃姓宗親總會理事 2. 桃園區黃姓宗親常務理事 3. 救國團桃園區副會長 4. 西埔富德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5. 桃園市客家會總幹事 6. 桃園市公益志工服務協會理事 | 1. 善用里長事務費發給長者每年生日禮物或蛋糕，新生兒尿布一袋 2.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。 3. 爭取莊敬路打通永安路。 4. 推動活動中心增設公立托兒所。 5. 配合各級代民，爭取里內建設。 6. 爭取里內大型休閒公園。 7. 廣納建言，團結和諧，造福地方。 |
| 2 |  | 林正慶 | 39年1月13日 | 男 | 桃園市 | 無 | 龜山國小畢業 | 協聖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長 西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埔子所民防義警團團長 西埔里里長 | 一、路平、溝通、燦亮 二、2-13 埤塘環湖步道早日完成 三、莊敬路打通至龍壽街 |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被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被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，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行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二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三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第一百零八條 將前項之選舉票或罷免案之票據，出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在投票所四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，開票所即閉、毀壞、變更或採取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當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褫奪公權或併處之費用，予以追責。
總統、副總統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褫奪公權或併處之費用，予以追責。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，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行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二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三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第一百零八條 將前項之選舉票或罷免案之票據，出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在投票所四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，開票所即閉、毀壞、變更或採取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當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褫奪公權或併處之費用，予以追責。
總統、副總統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褫奪公權或併處之費用，予以追責。
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，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行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二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三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第一百零八條 將前項之選舉票或罷免案之票據，出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在投票所四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，開票所即閉、毀壞、變更或採取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當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褫奪公權或併處之費用，予以追責。
總統、副總統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褫奪公權或併處之費用，予以追責。
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，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行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二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三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第一百零八條 將前項之選舉票或罷免案之票據，出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在投票所四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，開票所即閉、毀壞、變更或採取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當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褫奪公權或併處之費用，予以追責。
總統、副總統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褫奪公權或併處之費用，予以追責。

107年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 投票有期規定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二、選票人資格：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投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族區、原住民族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述原居期間，在行政區域調整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發布布之日(即公告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(二)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符合前段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三、選票人投票權注意事項：
(一)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表一覽表)。
(二)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(三)選票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選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(四)選票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五)在個人不得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投選票人應選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(六)選票人應選票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七)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得制止。
2、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、有其它不正當行為，不限制列之。
(八)選舉人應將選舉票，應立即向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工具，自行填寫，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箱，不得留置；如將選舉票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投入投票所外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(九)在投票所四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(十)選舉票應選票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條件表圖式七(二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(一)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(三)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方加註直轄三公外分區代號，並於圖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四)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方加註直轄三公外分區代號，並於圖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五)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(六)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(七)里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本會得自行調整調整為粉紅色。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無效：
(一)圖章二人以上。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圖章後加以修改。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劃選票圖樣或塗改。
(七)劃選票圖樣或塗改。
(八)不圈選票圖樣。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六、妨害選舉之懲罰：
(一)妨害選舉或罷免案(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)。
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項規定者，處該項有礙選舉之法律懲罰。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案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預備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九十六條 對於候選人或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被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被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被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，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行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二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三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第一百零八條 將前項之選舉票或罷免案之票據，出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在投票所四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，開票所即閉、毀壞、變更或採取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當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褫奪公權或併處之費用，予以追責。
總統、副總統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褫奪公權或併處之費用，予以追責。
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，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行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二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三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第一百零八條 將前項之選舉票或罷免案之票據，出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在投票所四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，開票所即閉、毀壞、變更或採取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當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褫奪公權或併處之費用，予以追責。
總統、副總統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褫奪公權或併處之費用，予以追責。

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-|---|---|
|  | 張興 | 張心 | 張 | 張 |
|---|----|----|---|---|

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章工具圖章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(桃園區)

| 編號 | 投票所名稱 | 投票所地址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鄉別 | 編號 | 投票所名稱 | 投票所地址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鄉別 | 編號 | 投票所名稱 | 投票所地址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鄉別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01 | 建德國小一年一班 | 大樹里3鄰永福路265號 | 大樹里 | 1-7 | 0073 | 武陵高中一年級 | 中壢里6鄰中山路889號 | 中壢里 | 15-20 | 0145 | 永福國小四年一班 | 廣埔里12鄰永福路100號 | 廣埔里 | 1214-16 |
| 0002 | 建德國小一年二班 | 大樹里3鄰永福路265號 | 大樹里 | 8-14 | 0074 | 中壢中學 | 中壢里22鄰中山路710號 | 中壢里 | 18,20-22 | 0146 | 同安國小五年一班(編號104) | 莊敬里2鄰同德一街48號 | 莊敬里 | 1-5,7 |
| 0003 | 建德國小一年三班 | 大樹里3鄰永福路265號 | 大樹里 | 15-21 | 0075 | 文山路國小一年一班 | 文山路3鄰文山路120號 | 中壢里 | 9-19 | 0147 | 同安國小五年二班(編號105) | 莊敬里2鄰同德一街48號 | 莊敬里 | 16,8,12 |
| 0004 | 建德國小一年四班 | 大樹里3鄰永福路265號 | 大樹里 | 22-28 | 0076 | 龍山國小一年一班 | 中壢里6鄰龍鳳路一段101巷31號旁車庫 | 中壢里 | 1,5,7,22,28,29 | 0148 | 同安國小五年三班(編號107) | 莊敬里2鄰同德一街48號 | 莊敬里 | 10,11,13 |
| 0005 |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 | 大樹里3鄰永福路265號 | 大樹里 | 34,37 | 0077 | 山莊社區活動中心 | 中壢里17鄰龍鳳路一段575號 | 中壢里 | 15,21,27,33 | 0149 | 同安國小五年四班 | 莊敬里2鄰同德一街48號 | 莊敬里 | 15,19 |
| 0006 | 建德國小一年六班(B101)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95號(金門二南側門) | 大樹里 | 14,8,12,21 | 0078 |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| 中壢里6鄰龍鳳路一段91號(國府路一段101巷內) | 中壢里 | 6,8,14,30,35 | 0150 | 同安國小五年五班(編號108) | 莊敬里2鄰同德一街48號 | 莊敬里 | 14,20,23 |
| 0007 |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(P110)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95號 | 大樹里 | 19,25 | 0079 | 中興國中一年一班 | 文山路3鄰文山路122號 | 文山路 | 1-8 | 0151 | 慈文國中七年一班 |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| 慈文里 | 1-5,20 |
| 0008 | 建德國小一年八班(E105)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95號 | 大樹里 | 12-18 | 0080 | 中興國中一年二班 | 文山路3鄰文山路122號 | 文山路 | 9-17 | 0152 | 慈文國中七年二班 |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| 慈文里 | 15,21,27,28,30,32 |
| 0009 | 建德國小一年九班(E103)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95號 | 大樹里 | 1-11 | 0081 | 龍明高中一年一班 | 龍井里2鄰龍井路95號 | 龍井里 | 2,3,25 | 0153 | 慈文國中七年三班 |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| 慈文里 | 6,7,9-14,16-19 |
| 0010 | 林文英(辦公室) | 龍井里5鄰龍井路87巷52號 | 龍井里 | 15,7,8,12,16,17 | 0082 | 龍明高中一年二班 | 龍井里17鄰龍井路303號 | 龍井里 | 1,4,13 | 0154 | 慈文國中八年一班 |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| 慈文里 | 22,26,29 |
| 0011 | 蔡文英(辦公室) | 龍井里5鄰龍井路87巷52號 | 龍井里 | 18,22,24,26 | 0083 | 龍明高中一年三班 | 龍井里17鄰龍井路303號 | 龍井里 | 14,24,26 | 0155 | 慈文國中八年二班 |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| 慈文里 | 1,5,9,28,35 |
| 0012 | 龍井社區管理處 | 龍井里23鄰龍井路88號 | 龍井里 | 6,21,11,15,23 | 0084 | 龍鳳高中第一節(A104) | 龍井里11鄰龍鳳路439號 | 龍井里 | 1,9 | 0156 | 慈文國小活化教室(東105) | 同安里28鄰新街路2號(學校後門) | 同安里 | 30,34 |
| 0013 | 大樹里 | 龍井里7鄰龍井路124號 | 龍井里 | 1,9 | 0085 | 龍鳳高中第二節(A102) | 龍井里11鄰龍鳳路439號 | 龍井里 | 10,20 | 0157 | 龍井社區活動中心2樓 | 龍井里 | 7,19 | |
| 0014 | 建德國小六年十一班(B100)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95號 | 龍井里 | 10-15 | 0086 | 龍山國小體育館教室(二) | 龍井里3鄰龍鳳二街36號 | 龍井里 | 1-7 | 0158 | 新福國小一年一班 | 新埔里20鄰龍井路208巷36號 | 新埔里 | 4,5,20,24 |
| 0015 | 建德國小六年十二班(D104)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95號 | 龍井里 | 16,21,26 | 0087 |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(一) | 龍井里3鄰龍鳳二街36號 | 龍井里 | 8-15 | 0159 | 新埔國小一年二班 | 新埔里20鄰龍井路208巷36號 | 新埔里 | 6,25-28 |
| 0016 | 建德國小六年十三班(D108)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95號 | 龍井里 | 22-25 | 0088 |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(二) | 龍井里3鄰龍鳳二街36號 | 龍井里 | 16-27 | 0160 | 莊敬國小一年一班 | 龍井里5鄰莊敬一街107號 | 龍井里 | 1-5 |
| 0017 | 建德國小五年十班(A104)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95號 | 龍井里 | 17-19,11,19 | 0089 | 龍安國小一年四班 | 龍井里3鄰龍鳳二街36號 | 龍井里 | 1-8 | 0161 | 莊敬國小一年二班 | 龍井里5鄰莊敬一街107號 | 龍井里 | 6-9 |
| 0018 | 建德國小五年十二班(A102)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95號 | 龍井里 | 16,18,23,27 | 0090 | 龍安國小一年五班 | 龍井里3鄰龍鳳二街36號 | 龍井里 | 9-16 | 0162 | 莊敬國小一年三班 | 龍井里5鄰莊敬一街107號 | 龍井里 | 10-13 |
| 0019 | 龍井社區管理處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95號 | 龍井里 | 8,21,11,19,24,26,37 | 0091 | 龍安國小一年六班 | 龍井里3鄰龍鳳二街36號 | 龍井里 | 17-22 | 0163 | 莊敬國小一年四班 | 龍井里5鄰莊敬一街107號 | 龍井里 | 14-20 |
| 0020 | 龍井國小601教室 | 龍井里17鄰龍井路20號 | 龍井里 | 1,8 | 0092 | 上海新大第一二期(文匯路) | 龍井里11鄰龍鳳路439號 | 龍井里 | 1,10 | 0164 | 同安國小九年六班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487號 | 龍井里 | 1-7 |
| 0021 | 建德國中617教室 | 龍井里17鄰龍井路20號 | 龍井里 | 9,17 | 0093 | 龍安國中第一節(A104) | 龍井里11鄰龍鳳路439號 | 龍井里 | 1,10 | 0165 | 同安國小九年七班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487號 | 龍井里 | 8,14,28 |
| 0022 | 建德國中621教室 | 龍井里17鄰龍井路20號 | 龍井里 | 18-25 | 0094 | 龍安國中第二節(A102) | 龍井里11鄰龍鳳路439號 | 龍井里 | 11-19,23 | 0166 | 同安國小九年八班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487號 | 龍井里 | 6,24,29,31 |
| 0023 | 建德中學管理處7 | 龍井里17鄰龍井路20號 | 龍井里 | 26,30 | 0095 | 龍山國小一年二班 | 龍井里3鄰龍鳳二街36號 | 龍井里 | 17-19,11 | 0167 | 同安國小九年九班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487號 | 龍井里 | 15-23 |
| 0024 | 龍井建德 | 龍井里22鄰永福路71號 | 龍井里 | 11,20,22,32 | 0096 | 龍山國小一年三班 | 龍井里3鄰龍鳳二街36號 | 龍井里 | 12,17,23 | 0168 | 同安國小九年十班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487號 | 龍井里 | 1-8 |
| 0025 | 龍井社區管理處 | 龍井里17鄰龍井路20號 | 龍井里 | 2,4,5,13,15,23,33,35,36 | 0097 | 龍山國小一年四班 | 龍井里3鄰龍鳳二街36號 | 龍井里 | 8,18,22,24 | 0169 | 同安國小九年十一班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487號 | 龍井里 | 9-15 |
| 0026 | 龍井國小 | 龍井里28鄰龍井路181號 | 龍井里 | 3,8,10,16,17,27,31 | 0098 | 龍山國小一年五班 | 龍井里3鄰龍鳳二街36號 | 龍井里 | 1-7 | 0170 | 同安國小九年十二班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487號 | 龍井里 | 16,20 |
| 0027 | 林文英(辦公室) | 龍井里25鄰龍井路144號 | 龍井里 | 6,21,11,18,19,24,26,37 | 0099 | 龍山國小一年六班 | 龍井里3鄰龍鳳二街36號 | 龍井里 | 8-15 | 0171 | 龍井國小二年一班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487號 | 龍井里 | 1,8 |
| 0028 | 呂學珍宅 | 龍井里4鄰永福路87號 | 龍井里 | 1,9 | 0100 | 龍山國小自然教室(一) | 龍井里3鄰龍鳳二街36號 | 龍井里 | 16,23 | 0172 | 龍井國小二年二班 | 龍井里14鄰龍井路487號 | 龍井里 | 9,17 |
| 0029 | 建德國中和平樓禮堂 | 龍井里12鄰莊敬二街2號 | 龍井里 | 1-11 | | | | | | | | | | |